

場地資助計劃申請表

(只適用於本地演出、展覽、活動及排練用途)

申請須知

- 在填寫本表格前，必須詳閱場地資助計劃《申請準則》。
- 本計劃必須與「計劃資助」一同申請。如申請本計劃，請連同「計劃資助」申請將一式兩份申請表格一併遞交。

申請者/機構名稱: _____ 計劃名稱: _____

I) 活動場地

- 申請者如申請「場地參考名單」以外的場地，須於提交本申請時，附上場地有關的牌照或相關證明（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），以確保該場地為可作公開演出、展覽、活動，並符合相關條例的正規藝術場地。如申請者未能提交相關證明，該場地資助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- 申請者須就租用場地開支提交報價單。

活動場地名稱及地址	租用日期	用途 (演出/展覽/活動)	時數/節數 (a) *刪去不適用者	每小時/節價錢 (b)	金額 (a) x (b)
				\$	\$
活動場地資助申請額 (申請額上限為\$80,000)					\$

II) 排練場地

- 申請排練場地資助人士須確保與所租用的排練場地的負責人/機構最高負責人並無任何親屬關係。

排練場地名稱及地址	時數/節數 (a) *刪去不適用者	每小時/節價錢 (b)	金額 (a) x (b)	
		\$	\$	
排練場地資助申請額 (申請額上限為\$15,000)			\$	
活動場地及排練場地資助總申請額 (總申請額上限為\$95,000)				\$

本局專用

收表日期	計劃資助檔案編號	場地資助計劃檔案編號
申請人編號	初核人員	覆核人員
所屬界別	申請計劃以演出為主(只供申請排練場地資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